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阳光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核查,大千阳光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,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,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、2018 年 8 月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3,5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。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7,500 股（含 887,5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,550,000.00 元（含 3,550,000.00 元）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,550,000.00 元，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立信中联验字（2017）D-0065）审验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39,996,187.5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,471,875 股（含 6,471,875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18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,996,187.50 元（含 39,996,187.50 元）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9,996,187.50 元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华验字（2018）第 010071 号）审验。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另外，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均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	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	110909389810305	0.00
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	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	698016992	10,610,774.53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

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

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3,550,893.33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,166.89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360,00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192,060.22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192,060.2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-职工薪酬	2,176,998.69
2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,015,061.53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（二）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

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9,344,213.38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 30,610,774.53 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9,996,187.5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33,800.41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275,00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9,954,987.9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,344,213.38
其中：	

1、补充流动资金-制作费	1,472,756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-职工薪酬	6,611,457.38
3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,260,000.00
四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30,610,774.53
其中：尚未到期理财产品（注）	2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10,610,774.53

注：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、结构性存款等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该 3,500.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，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5 日